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鑒於去年 10 月迄今全台各地降雨量普遍不佳，各地均已啟動限水措施，南台灣尤其嚴重，高屏溪的流量僅去年同期的一半不到，加上各水庫淤積問題嚴重，不僅影響水庫的有效蓄水量，也危及水庫使用壽命。因應全球極端氣象的趨勢，雨季與旱季的分別將更為顯著，為有效利用珍貴之水資源，相關單位應確實推動節約用水、老舊自來水管汰換、加強開關水源等措施，並趁水荒之際，加速水庫清淤作業，提升水庫有效蓄水量，以在未來雨季中能有效蓄水因應早期之來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鑒於去年 10 月迄今全台各地降雨量普遍不佳，各地均已啟動限水措施，南台灣尤其嚴重，高屏溪的流量僅去年同期的一半不到，加上各水庫淤積問題嚴重，不僅影響水庫的有效蓄水量，也危及水庫使用壽命。因應全球極端氣象的趨勢，雨季與旱季的分別將更為顯著，為有效利用珍貴之水資源，相關單位應確實推動節約用水、老舊自來水管汰換、加強開關水源等措施，並趁水荒之際，加速水庫清淤作業，提升水庫有效蓄水量，以在未來雨季中能有效蓄水因應早期之來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水之水庫主要有澄清湖水庫、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然而，長年的泥沙淤積導致水庫的有效蓄水量不斷下降，例如每日供應高雄地區 30 萬噸用水的澄清湖水庫，蓄水量為 500 萬立方公尺，其中就高達四分之一是淤泥，顯見淤積問題嚴重。

二、根據統計，近五年來相關單位總共投入 3.73 億元經費進行水庫清淤，清淤出的土方達 700 萬立方公尺，相當 3 座 101 大樓的體積，104 年度預定再清淤 75 萬立方公尺，但相較於全部的淤積量，清淤速度仍待加強。

三、有鑑於極端氣候已是未來不變的趨勢，未來雨季與旱季間的差異將更為顯著，為有效利用珍貴之水資源，相關單位應確實推動節約用水、老舊自來水管汰換、加強開關水源等措施，並趁水荒之際，加速水庫清淤作業，不僅能提升水庫的有效蓄水量亦能延續水庫使用壽命，以在未來的雨季中能有效蓄水因應早期之來臨。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林岱樺

鄭麗君 黃偉哲 林滄敏 蕭美琴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14 職場新鮮人就業狀況調查發現，有 3 成 3 的新鮮人自認學非所用，顯示年齡越輕、學歷越

低及經歷越少的青年學非所用比例越高。另根據專家表示，台灣學生選錯科系有三個原因：一是學校缺乏興趣及產業趨勢的引導，二是選系與專長時屈從「比較好找工作」的刻板印象，三是人才訓練與職缺需求失衡等因素，因此導致選錯科系與就業不順。為降低職場新鮮人學非所用的比例，及協助新鮮人順利就業，本席要求行政院從高中職開始提供性向興趣生涯探索課程，幫忙學生分析出未來最適合的科系與就業方向；教育部與經濟部定期調查產業職缺需求，定期檢討學校系所設置，以符合企業需求及有助青年就業；加強產學合作與實習制度；企業提供「新人教育訓練」，協助新鮮人提早適應職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14 職場新鮮人就業狀況調查發現，有 3 成 3 的新鮮人自認學非所用，以年齡層來看，25-29 歲新鮮人學以致用的比例高達 71.42%，20-24 歲新鮮人為 55.25%，19 歲以下新鮮人降至 43.96%；如以教育程度來看，研究所新鮮人學以致用的比例為 84.44%，大學新鮮人降至 59.21%，五專新鮮人為 47.06%，高職新鮮人僅有 39.10%，顯示隨著學歷越低及經歷越少的青年學非所用比例越高。另根據專家表示，台灣學生選錯科系有三個原因：一是學校缺乏興趣及產業趨勢的引導，二是選系與專長時屈從「比較好找工作」的刻板印象，三是人才訓練與職缺需求失衡等因素，因此導致選錯科系與就業不順。為降低每年 20 萬職場新鮮人學非所用的比例，及協助新鮮人順利就業，本席要求行政院從高中職開始提供性向興趣探索課程，幫忙學生分析出未來最適合的科系與就業方向；教育部與經濟部定期調查產業職缺需求，定期檢討學校系所設置，以符合企業需求及有助青年就業；加強產學合作與實習制度；企業提供「新人教育訓練」，協助新鮮人提早適應職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簡東明 陳歐珀 邱文彥 鄭天財

詹凱臣 王育敏 黃志雄 呂玉玲 江惠貞

丁守中 孔文吉 蘇清泉 李貴敏 盧嘉辰

賴士葆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葉津鈴等 12 人，鑒於台灣與中國簽訂的「海峽兩岸空運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故開啟雙方間對飛的商業經營權。但是，僅限於固定航點之往返權（第三、四航權），不包括延遠權（第五航權）。不過，中國一方面挾其龐大國際機隊優勢，藉由境內幅軸中心如北京、上海之中轉，實際延遠由台灣飛中國之第三、四航權至第三國；一方面又透過旅行文件管制，禁止中國旅客藉由中國飛往台灣之第三、四航權至第三國，嚴重衝擊台灣航空公司之營收，並損害台灣經濟。爰此，建請行政院藉由費率與航班複核對飛航台灣之中國業者進行經濟檢查，製造談判壓力，促使中國解決問題以維護台灣航空業者的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